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30 日生效)

1. 成員

- (a) 本公司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是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
- (b)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必定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c) 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者必定是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根據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更改提名委員會的組合。

2. 權限

- (a) 提名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彙報，並於就其對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作出的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 (b)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的情况下，授權提名委員會就其職責有權諮詢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
- (c)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會議

- (a) 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時舉行會議。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 (c)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 (d) 公司秘書是委提名員會之秘書。如在委員提名會秘書缺席的情况下，出席會議之成員必須推選另一人士為該會議之秘書。
- (e)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
- (f) 除非文中列明，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載明有關董事會會議和程序條文應適用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和程序。

4.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下列：

- (a) 每年至少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通報機制

提名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須由公司秘書發給所有董事會成員審閱。

6. 本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